

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總說明

因應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，應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，以達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旨，金門縣政府為協調、執行金門縣少年曝險及偏差行為之輔導工作，並整合相關單位資源，依「少事法」及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設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少輔會），函頒「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共計十二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少輔會應整合之資源及業務職掌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少輔會委員之組成、任期及補聘（派）之規定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少輔會委員會會議召開頻率及擇定會議主席方式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少輔會工作人員之配置及處所之擇定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少輔會輔導工作事項及輔導之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事項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少輔會擔任輔導工作人員資格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少輔會輔導志願服務者之遴聘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少輔會年度工作報告之編製項目。（第九點）
- 十、少輔會經費預算編列之單位。（第十點）
- 十一、少輔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十二、少輔會對外行文之名義。（第十二點）